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撤銷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其中載有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時間較之本公司章程所規定者要短，因此股東特別大會被撤銷。董事會擬通知股東，新股東特別大會（「新股東特別大會」）之新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發佈並寄發。新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樓A室舉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進一步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朱南松先生、左興平先生、周燕女士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洋先生、周純先生、董文亮先生及柳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